安大簡《仲尼之耑訴》釋讀（五～八）

（首發）

劉信芳

安徽大學歷史學院

安大簡《仲尼之耑訴》以其爲中國核心經典有機構成，[[1]](#endnote-1)非常重要。爲《論語》文本及思想源流解讀提供了可靠依據，學術價值十分突出。

五

中（仲）尼曰：“韋（回），女（汝）幸，女（汝）有（過），人不堇（謹）女=（汝，汝）能自改。賜，女（汝）不幸，女（汝）又（有）（過），人弗疾也。”【5】

女（汝）有（過）：女，整理者讀爲“如”。按：本例不是假設句，茲改讀女爲“汝”，下文“女（汝）又（有）（過）”同例。[[2]](#endnote-2)

堇：整理者讀爲“謹”，引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年“毋從詭隨，以謹無良”，杜預注：“謹，敕愼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毋得從此詭隨之人，以謹敕彼無善之人。”可從。[[3]](#endnote-3)

按：《詩·大雅·民勞》“以謹無良，式遏宼虐”，毛傳：“以謹無良，愼小以懲大也。”是爲正解。《説文》：“謹，慎也。”《書·盤庚》：“恪謹天命。”《玉篇》：“謹，敬也。”但凡人有過錯，周邊之人或直接指出汝之過汝之疾汝之病，乃簡文所謂“疾”也；或謹慎對待，敬而遠之，本例所謂“謹”也。顏回之“幸”，以其有過，師友知其爲人，待以平常心（不謹汝），顏回“能自改”，善莫大焉，是乃簡文所謂“人不謹汝”；但凡不知自我糾錯者，聽不進批評意見，甚者諱疾忌醫，導致“人弗疾”，[[4]](#endnote-4)是乃賜之“不幸”也。

在教育領域，“汝有過，人不謹汝，汝能自改”具有普遍借鑒意義。但凡學生出錯，教育者最好的處置方式是：跟在學生身後做足功課，引導出錯者自我認識，自我糾錯。朋友同事上下級，亦可因時因地而宜，容留一定空間，讓步入歧途者自己走回來。“自我糾錯”是自己的，對於當事人而言價值極大，“善莫大焉”是也。命題中包涵的智慧發端於孔子，是所謂“耑訴”也。

對於能夠虛心接受批評過而能改者，當面告知其錯，是堂堂正正的普遍做法，如上引“丘也幸，苟有過，人必知之”例。

六

中（仲）尼曰：“（仁）而不惠於我，（吾）不堇（謹）丌（其）（仁）。不（仁）〔而〕不惠於我，（吾）不堇（謹）其不（仁）。”【6】

惠：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惠，賜也。”如口惠而實不至之“惠”。謹：整理者解爲“恭敬”。按：謹與簡5“女（汝）有（過），人不堇（謹）女（汝）”之“謹”同一意涵，“愼小以懲大”，戒慎也（參該簡注）。他人之“仁”乃客觀存在，“我”不因其不惠於“我”而戒慎防範其“仁”；他人之“不仁”亦客觀存在，“我”不因其不惠於“我”而指斥其“不仁”。蓋仲尼不因“惠”之及“我”與否改變立場，不以個人因素評價他人。

從原理上說，仁之愛心決定於承載容量，[[5]](#endnote-5)設仁者爲R，不仁者爲B，我爲W,惠之對象爲N,R愛心之車輿能夠承載R之老以及人之老N1、N2，不及W（N3），W“不謹其仁”是正常情況；B或一貧如洗，有與生俱來的本有愛心而沒有惠及他人的起碼容量（無奈之“不仁”），充飢的山芋不分予W，W“不謹其不仁”乃人之常情。B或爲富不仁，可以不論。

七

中（仲）尼曰：“見善【10】女（如）弗及，見不善女（如）（襲）堇（謹）。㠯（以）卑（避）戁（難）寈（靜）凥（居），㠯（以）成丌（其）志。白（伯）（夷）弔（叔）即（齊）死於首昜（陽），手足不弇，必夫人之胃（謂）（乎）？”【11】

《論語·季氏》：“孔子曰：見善如不及，見不善如探湯。吾見其人矣，吾聞其語矣。隱居以求其志，行義以達其道。吾聞其語矣，未見其人也。齊景公有馬千駟，死之日，民無德而稱焉。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，民到於今稱之，其斯之謂與？”

參簡8：中（仲）尼曰：“君子見善㠯（以）思，見不善㠯（以）戒。”清華簡（六）《管仲》1～2：“齊（桓）公（問）於（管）中（仲）曰：‘中（仲）父，君子（學）與？不（學）女（如）可（何）？’（管）中（仲）（答）曰：‘君子（學）才（哉），（學）於（烏）可以巳（已）！見善者【1】（墨）（焉）；見不善者戒（焉）。君子（學）才（哉），（學）於（烏）可以巳（已）！’”

見善女（如）弗及，見不善女（如）（襲）堇（謹）：，整理者釋“襲”，訓爲“及”，解句意云：“看見善良，努力追求，好像追不上；看見邪惡，努力避開，好像避不開。”譯“弗及”爲“追不上”，譯襲（及）爲“避不開”，有無否定詞“弗”何以區別？曲說如此。

按：襲者，重也。堇，整理者句讀下屬，讀爲“僅”。茲改爲上屬，讀爲“謹”。參簡5“人不堇（謹）女=（汝，汝）能自改。”《詩·大雅·民勞》“以謹無良，式遏宼虐”，毛傳：“以謹無良，愼小以懲大也。”不善猶《詩》“無良”，襲謹者，慎之又慎也。句例大意：見善如恐己之不及於善，見不善如謹無良，如探湯。[[6]](#endnote-6)若不知“愼小以懲大”，將有皮開肉綻切膚之痛，不善之禍將牽連自身。至於清華簡《管仲》“見善者（墨）（焉）；見不善者戒（焉）”，[[7]](#endnote-7)應是管子後學在學與不學的討論中引孔子語以形成論證。

本例乃孔子對於見善與見不善的基本態度。

㠯（以）卑（避）戁（難）寈（靜）凥（居），㠯（以）成丌（其）志：《季氏》作“隱居以求其志，行義以達其道”。本例近於實錄。“避難靜居”與“隱居”對應，“以成其志”與“以求其志”對應。《季氏》“行義以達其道”未見於《仲尼之耑訴》，以其與“隱居以求其志”相駢，應爲後出。就行文邏輯而言，“避難靜居”者，見不善而避之以遠也。“以成其志”者，成己之“善”也，猶“求仁而得仁”。

白（伯）（夷）弔（叔）即（齊）死於首昜（陽），手足不弇，必夫人之胃（謂）（乎）：乃上文“見善”“見不善”云云之舉例說明。《季氏》“齊景公有馬千駟，死之日，民無德而稱焉。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，民到於今稱之，其斯之謂與？”與簡文對應，爲分別舉例。學者多以爲“齊景公”以下另行分章，依據簡文，上引《季氏》斷爲一章是也。[[8]](#endnote-8)

比較可知，《季氏》與簡文對應的一段文字邏輯嚴密，後出轉精是也。[[9]](#endnote-9)“見善如不及，見不善如探湯”是孔子提出的主張，“吾見其人矣，吾聞其語矣”，其主張有其見聞爲依據。“隱居以求其志，行義以達其道”是具有普遍意義的應對方式或路徑。“吾聞其語矣，未見其人也”，我聽聞過有關事跡，只是未及見其人。“齊景公有馬千駟，死之日，民無德而稱焉”，齊景公失民心，民以其爲“無德”，是爲“見不善如探湯”之例，不善者爲民所棄也；“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，民到於今稱之”，隱居行義以堅守己之“善”，爲民稱道，是乃“見善如不及”之例。“其斯之謂與”對應“必夫人之胃（謂）（乎）”，乃小結語。提出主張，指明路徑，舉例說明，小結終句，層次分明。可見孔門弟子彙編《論語》，是下了很大功夫的。

八

中（仲）尼曰：“君子之（擇）人（勞），丌（其）甬（用）之（逸）；小人之（擇）人（逸），丌（其）甬（用）之（勞）。”【4】

整理者注：“此條簡文在傳世文獻中尚未找到相應的文字。”引《大戴禮記·主言》：“曾子曰：敢問不費不勞，可以爲明乎？孔子愀然揚麋曰：參！女以明王爲勞乎？昔者舜左禹而右臯陶，不下席而天下治。夫政之不中，君之過也。政之既中，令之不行，職事者之罪也。明王奚爲其勞也！”《鹽鐵論·刺復》：“故君子勞於求賢，逸於用之，豈云殆哉？”

其實遺貌取神之轉述多不勝數，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官》：“夫工女必自擇絲麻，良工必自擇齎材，賢君良上必自擇左右。是故佚于取人，勞于治事；勞于取人，佚于治事。”《孔子家語·入官》：“夫女子必自擇絲麻，良工必自擇完材，賢君必自擇左右。勞於取人，佚於治事。”《吕氏春秋·士節》：“賢主勞於求人而佚於治事。”

比較可知：1.本例君子、小人對比，小人“擇人”“用之”，小人亦有在位者。曾子提升爲“明王”，不及“小人”。子張言“賢君良上”，所謂“工女必自擇絲麻，良工必自擇齎材”乃命題導入之取譬，如《詩》之有“興”。社會層面的普通道理已由後學演繹爲政治哲學。2.本例爲用人原理的最初表述，《子張問入官》“佚于取人，勞于治事；勞于取人，佚于治事”措辭精煉，言簡意賅，後世引用者無以數計，可謂史不絕書。3.曾子“明王奚爲其勞也”是由本例引申的話題，措辭過於絕對，準確度大打折扣。相關表達如清華簡（六）《管仲》27～30：“（桓）公或（又）（問）於（管）中（仲）：‘爲君與爲臣（孰）（勞）？’（管）中（仲）（答）曰：‘爲臣（勞）才（哉）。□□□’‘□□□□不（勞）而爲臣（勞）虎（乎）？唯（雖）齊邦區區不若蕃箅（蔽）□□□不（穀）余日三（怵）之，夕三（怵）之，爲君不（勞）而爲臣（勞）虎（乎）？’（管）中（仲）曰：‘善才（哉）！女（如）果若氏（是），則爲君勞才（哉）！’”明王亦“勞”，是知“明王奚爲其勞也”以反問句表達全稱否定判斷，主項不周延，明顯有邏輯漏洞。

1. 篇題“仲尼之耑訴”，說參拙稿《安大簡〈仲尼之耑訴〉釋讀（四則）》，簡帛網，22/09/12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《論語·述而》：“丘也幸，苟有過，人必知之。”《詩·王風·君子于役》“苟無飢渴”，鄭箋：“苟，且也。”《詩·唐風·采苓》“苟亦無信”，毛傳：“茍，誠也。”鄭箋：“苟，且也。”孔子有過，“巫馬期以告”，孔子引以爲“幸”。人必知之，人必使我知之也。“苟有過”亦不是假設句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史傑鵬讀爲“廑”或“隱”，參史傑鵬：《安大簡〈仲尼曰〉中的四個“堇”字試釋》，“梁惠王的雲夢之澤”微信公眾號，22/08/24。孟躍龍讀堇爲“間”，參孟躍龍：《安大簡〈仲尼曰〉簡5、6“堇”字試釋》，簡帛網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8778.html#\_ednref2，22/08/25。又有讀爲“憾”、“恨”、“矜”、“靳”、“欣/訢/忻”諸說，孟躍龍已引。尚賢讀爲“隱”，參尚賢：《據安大簡〈仲尼曰〉用“堇”爲“隱”說〈周易〉的“利艱貞”和〈老子〉的“勤能行之”》，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”官方網站《古文字微刊》，22/09/06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整理者引《大戴禮記·曾子立事》：“君子好人之爲善，而弗趣也；惡人之爲不善，而弗疾也。疾其過而不補也，飾其美而不伐也。伐則不益，補則不改矣。”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參帛書《五行》295～298：“‘不匿，不辨於道。’匿者，言人行小而軫者也。小而實大，大之□者也。世子曰：‘知軫之為軫也，斯公然得矣。’軫者，多矣；公然者，心道也。不周〔於〕匿者，不辨於道也。”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探湯者，試水溫。水溫過高，兌涼水，往往不止一次。反復試水溫，是所謂“襲謹”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學者對“墨”有多種討論意見，按：墨乃繩墨之“墨”，《管子•法法》：“引之以繩墨。”工匠以墨線彈於木上以作裁取，引申謂規矩，準繩，法。見善者以其爲準繩，模範，見賢思齊之謂也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論者（《初讀》，22/08/22）已作說明：前人注釋今傳本《論語》，大概感覺前後二節文義不大協調，多主張將《季氏》篇中的“見善如不及節”“齊景公有馬千駟節”分爲二章。當然，也有部分學者主張二節當合爲一章，如宋人鄭汝諧《論語意源》、宋人蔡節《論語集說》、明人葛寅亮《四書湖南講》等皆主一章之説。《四書湖南講》云：“上無‘子曰’字，分明與前合爲一章。”算是舉出了具體證據（“此其最大之根據也”）。清人翟灝《四書考異》斥此説爲穿鑿傅會，程樹德《論語集釋》也不同意一章之説。黃懷信《論語彙校集釋》按語中説：“此與前章義不協，必非一章。”今據《仲尼曰》簡文看來，傳世本《論語•季氏》篇中的“見善如不及節”和“齊景公有馬千駟節”確實應當合爲一章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學者自己的見解也有後出轉精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